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田玉龙、宁长远、李梓丰、张成仁、栾庆志、于海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对该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执行 金额
发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0	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0	775.18
	小计	15,000.00	775.18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0	458.72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000.00	0.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0	0.00
	小计	23,000.00	458.72
房产土地租赁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	19.05
	小计	1,000.00	19.05
购买商品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48.4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执行 金额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20
	小计	10,000.00	550.64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500.00	25.2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	0.08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2.02
	小计	6,500.00	57.30
设备租赁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0.00	0.00
	小计	30.00	0.00
提供其他服务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	0.00
	小计	10.00	0.00
合计		55,540.00	1,860.88

(三) 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现需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发包工程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2,000.00
	小计	12,000.00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000.00
	小计	3,000.00
PPP 项目 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0

	小计	20,000.00
购买商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00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9,000.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0.00
	小计	15,200.00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000.00
	小计	15,000.00
提供其他服务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0.00
	小计	30.00
合计		65,23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5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起翔

注册资本：50 亿元整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投集团由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持有龙建股份 44.45% 股权，建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 2、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梓丰

注册资本：549,985,397 元整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桥集团是建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3、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尚云龙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通信管道光缆租赁，广告牌租赁，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通用仓储，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燃气、充电销售，矿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外部董事王涌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交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6 条的规定。

####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交易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一切关联交易。

1、发包工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将自身承建的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发包给关联方。

2、承包工程：建投集团、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运作的建设项目，如果其中包含路桥施工任务，在同等条件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获得该工程项目的分包。

3、PPP 项目联合体：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的投资及施工。

4、房产土地租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土地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出租其自身拥有的房产土地。

5、购买商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购买合同》，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购买商品。

6、销售商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

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出售商品。

## （二）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五、上网公告附件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 ● 报备文件

-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2、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3、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